

#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---

---

[ 2021 ] —1032

##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家药监局 2021 年第 66、67 号通告的通知

各州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省局稽查局：

国家药监局发布《关于停止经营 34 批次假冒化妆品的通告》（2021 年第 66 号）、《关于 15 批次不合格化妆品的通告》（2021 年第 67 号），现转发你们，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为保障公众用妆安全，净化化妆品市场，依据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，加强属地化妆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，责令相关经营者立即停止经营有关化妆品，深查深究其进货渠道，发现违法行为的，依法严肃查处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公安机关。

二、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加大对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的宣贯力度，督促化妆品经营者认真履行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的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，依法规范经营。

- 附件：1. 国家药监局关于停止经营 34 批次假冒化妆品的通告  
2. 国家药监局关于 15 批次不合格化妆品的通告

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
2021 年 9 月 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---